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思致新（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少华、白瑞、李先锋、查道鹏、吴季风、侯祥钦、柯丙军、李志国合计持有的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致新”）49%股权，交易作价为 24,304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涨跌幅（%）
博思软件（元/股）	24.66	32.01	29.81%
创业板综指	2307.37	2420.03	4.88%
软件与服务指数	5748.14	6055.47	5.3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24.93%
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涨跌情况			24.46%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本公司股票在可

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构成股价异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股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经核查，在本次停牌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关于上述股价异动，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要求，针对停牌前 6 个月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有无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展开自查工作。经自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部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但不存在泄露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重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如本次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说明。

特此说明。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